

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威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规定，对顺威股份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使用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一、顺威股份募集资金及募投项目概况

（一）募集资金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414号文核准，公司首次向中国境内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0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15.8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3,2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6,023.21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7,176.79万元。

根据公司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归还银行贷款的议案》以及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投资年产5万吨改性塑料项目的议案》，公司募集资金承诺的投资方向如下：

项目		承诺投资金额（万元）
招股书承诺投资项目	公司塑料空调风叶产能扩大技术改造项目	7,307.00
	昆山顺威塑料空调风扇叶生产线项目	15,881.26
	芜湖顺威新建1,500万件空调风叶生产线项目	9,544.95
	公司建设工程塑料及风叶研发中心项目	3,099.00
超募资金承诺投向项目	年产5万吨改性塑料项目	4,544.58

	归还银行贷款	16,800.00
合计	-	57,176.79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情况

截止2014年1月31日，公司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万元)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万元)	是否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公司塑料空调风叶产能扩大技术改造项目	7,307.00	4,944.27	是
昆山顺威塑料空调风扇叶生产线项目	15,881.26	12,535.93	是
芜湖顺威新建 1,500 万件空调风叶生产线项目	9,544.95	8,800.11	否
公司建设工程塑料及风叶研发中心项目	3,099.00	577.45	否
年产 5 万吨改性塑料项目	4,544.58	1,065.85	否

二、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情况及意见

(一) 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情况

公司拟调整“芜湖顺威新建1,500万件空调风叶生产线项目”、“公司建设工程塑料及风叶研发中心项目”的完成时间，具体如下：

项目名称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调整前)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调整后)
芜湖顺威新建 1,500 万件塑料空调风叶生产线项目	2014.3.1	2014.12.31
本公司建设工程塑料及风叶研发中心项目	2013.9.1	2015.12.31

(二)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原因

自公司募投项目规划建设以来，受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环境的影响，空调家电业总体需求有所下降。目前，公司“塑料空调风叶产能扩大技术改造项目”及“昆山顺威塑料空调风扇叶生产线项目”达产，公司的总产能基本能满足客户订单需求。公司本着谨慎的原则，减少生产设备的闲置，确保经济效益最大化，更有效的利用募集资金，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因此决定放缓设备采购和工程建造的投入，并延长芜

湖顺威新建1,500万件空调风叶生产线项目和公司建设工程塑料及风叶研发中心项目的投资完成时间。

（三）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进度是根据项目实际实施情况做出的决定，仅涉及该等募投项目投资进度的变化，不涉及该等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投资总额的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进度有利于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未来发展需要。

（四）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所履行的程序

本次《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意见，同意公司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方案。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广州证券认为：

1、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的要求。

2、本次调整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进度是根据项目实际实施情况作出的决定，仅涉及该等募投项目投资进度的变化，不涉及该等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投资总额的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进度有利于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未来发展需要。广州证券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三、本次使用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情况及意见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情况

截至2014年1月31日，公司塑料空调风叶产能扩大技术改造项目及昆山顺威塑料

空调风扇叶生产线项目已实施完毕，达到了预定可使用状态。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投项目名称	计划投资金额	累计投资金额	项目结余金额	利息收入净额	募集资金节余
公司塑料空调风叶产能扩大技术改造项目	7,307.00	4,944.27	2,362.73	375.19	2,737.92
昆山顺威塑料空调风扇叶生产线项目	15,881.26	12,535.93	3,345.33	347.38	3,692.71
合计	23,188.26	17,480.20	5,708.06	722.57	6,430.63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的原因

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节余的主要原因如下：

- 1、公司充分结合现有的生产设备配置与自身在空调配件行业的技术优势和经营经验，对募投项目的生产、工艺、测试等环节进行了优化，部分装备采用自主研发方式得以实现，使得装配、工艺、测试和生产设备的固定资产投入较原计划大幅减少。
- 2、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对各分项之间的投入进行合理的调整；做到最佳匹配，避免了浪费；
- 3、设备的安装调试均由公司内部人员进行，节约了设备的安装调试费；
- 4、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利息收入。

（三）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了提高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改善公司流动资金状况，从而为公司和股东持续创造更大的利益，公司拟将上述募投项目节余资金6,430.63万元（含利息收入净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上述事项实施完毕后，公司将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四）公司说明与承诺

- 1、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 2、公司在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从事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五）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所履行的程序

本次《关于使用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意见，同意公司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方案。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广州证券认为：

1、本次使用“公司塑料空调风叶产能扩大技术改造项目”及“昆山顺威塑料空调风扇叶生产线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的要求。

2、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充分发挥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在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从事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广州证券同意顺威股份将“公司塑料空调风叶产能扩大技术改造项目”及“昆山顺威塑料空调风扇叶生产线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